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提出将促进仿制药研发，全面提升仿制药的质量疗效和供应保障能力。

根据意见，河北将在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平台及时发布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药技术创新。构建以普惠制为主的一般性资助和以扶优扶强为主的重点资助相结合仿制药专利资助政策。此外，河北将落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政策，对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奖励，并加强对药物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人民日报石家庄 8 月 7 日电）

（来源：人民日报）

责任编辑：西茜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61

